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权，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执业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中共吉林省伊通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公主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吉林省物价局法规处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白山市政府副市长，吉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北京市京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2009 年 9 月-12 月任吉林广电网络集团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毕焱，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历任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指导部主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刘衍珩，男，汉族，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长春市海外联谊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许正良，男，汉族，196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吉林省管理学学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孙权	10	6	4	0	0	否
毕焱	10	5	4	1	0	否
刘衍珩	9	4	4	1	0	否
许正良	9	5	4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毕焱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孙权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刘衍珩出席股东大会 1 次，许正良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三）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对 2015 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前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为两项:

1. 公司与吉林电视台的关联交易:一是在吉林电视台发布广告,支出金额 1,500 万元;二是为吉林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收入为 850 万元。

2. 公司与长春广播电视台的关联交易:一是在长春广播电视台发布广告,支出金额为 330 万元;二是为长春广播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收入 300 万元;三是为长春广播电视台提供互联网专线租用服务 45 万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开、公

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董事提名情况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正良先生、刘衍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执行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首发上市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股东自愿股份锁定承诺

(1) 2014 年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名称	承诺前股份性质	锁定涉及股份		锁定期限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73%	2014.9.18 至 2015.9.17
敦化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3.75%	2014.9.18 至 2015.9.17
延吉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26,568	2.41%	2014.9.18 至 2015.9.17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总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57,192	1.45%	2014.9.18 至 2015.9.17
梅河口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55,419	1.32%	2014.9.18 至 2015.9.17
集安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0,927	0.94%	2014.9.18 至 2015.9.17
汪清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0,467	0.94%	2014.9.18 至 2015.9.17
珲春广播电视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6,824	0.76%	2014.9.18 至 2015.9.17
合计		209,727,397.00	14.30%	
承诺内容				
针对上述股份，股东分别承诺：“出于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视传媒”）的信心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本单位承诺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吉视传媒股份，也不要求吉视传媒回购该股份。”				

(2) 吉林电视台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吉视传媒股份，也不要求吉视传媒回购该股份。

长春广播电视台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吉视传媒股份中的 4300 万股，也不要求吉视传媒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 2015 年底，除梅河口广播电视台、珥春广播电视台外其他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 90 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吉视传媒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授权本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自我测试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认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 10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

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我们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16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签字：毕焱 孙权 刘衍珩 许正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